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和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  
屬條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廢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一、	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5
三、	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6
四、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10
五、	结论意见.....	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合称“**本次归属**”）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交所，同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7.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 2021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12.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原因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62,087,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208,785.00元。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由0股增加至635,027股，权益分派调整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262,087,8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35,027 股后的 261,452,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24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 （二）调整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发生派息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9.63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4.84 元/股调整为 14.74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认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认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	公司确认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的任职期限。</p>									
<p>4.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p> <p>(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p> <p>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28 1029 1120">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p>(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9 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达标；</p> <p>(2) 本次激励计划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20 名调整为 113 名，其中首次授予人数 84 名，预留授予人数 29 名。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p>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49 1029 1534">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p>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 84 名激励对象中，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 29 名激励对象中，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p>(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p>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p> <p>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p>	<p>b. 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 4 名高级管理</p>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人员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5	0	
<p>b. 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激励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为 128.97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唐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4.95	30%
姜琳	董事、董秘	45.00	13.50	30%
吕晓阳	财务总监	7.50	2.25	30%
陈建文	核心骨干 (中国台湾)	9.00	2.70	30%
简伟任	核心骨干 (中国台湾)	2.25	0.675	3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 78 人)		334.65	100.395	30.00%
合计		429.90	128.97	30.00%

####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为 36.4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巡天	核心骨干 （中国台湾）	12.00	6.00	50.00%
黄俊镐	核心骨干 （韩国）	4.50	2.25	50.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 27 人）		56.30	28.15	50.00%
合计		72.80	36.40	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归属的手续。

#### 四、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81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代贵利

经办律师：\_\_\_\_\_

覃文婕

2022 年 8 月 29 日